

平安福

一次投保 雙重保護

終身意外險保障

外加102%生存保險金



加值保障

特定意外最高4倍保障，意外事故住院骨折未住院，重大燒燙傷等超值保障內容

~保佑您的平安·守護您的財富~

8大保障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以30歲女性 職類1~4類 保額100萬元 繳費20年年繳35,145元(假設首期採匯款、續期採轉帳享1%保費折扣)為例：

- | | | | |
|--|---|--|---|
| <p>1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萬~400萬
(意外險保額×1、3、4倍保障，
繳費期間加計應繳
保險費總額返還)</p> | <p>2 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
100萬~400萬
(意外險保額×1、3、4倍保障，
繳費期間加計應繳
保險費總額返還)</p> | <p>3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5萬~360萬
(意外險保額×1、3、4倍保障×
殘廢比例(5%~90%))</p> | <p>4 意外傷害
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每日
(保險年齡81歲前，
每次上限90日)</p> |
| <p>5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125元/日~500元/日
(保險年齡81歲前，依骨折別
日數計算日額)</p> | <p>6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事故發生起15日內仍生存者，
以給付一次為限)</p> | <p>7 生存保險金
72.42萬
(滿20年仍生存，
按應繳保險費總額×102%)</p> | <p>8 非意外身故保險金
3.55萬~71萬
(第1~20年非意外身故/
全殘廢者，返還應繳
保險費總額)</p> |

- 「應繳保險費總額」：「年化保險費期數」乘以「年繳表定保險費」
- 同一保單年度中因同一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為限
-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兆豐人身保代

兆豐金融集團

給付內容

意外事故保障	意外傷害身故(喪葬費用) / 全殘廢保險金	一般意外	• 1~20年: 保額+應繳保險費總額	• 21年以後: 保額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 1~20年: 3倍保額+應繳保險費總額	• 21年以後: 3倍保額			
		空中大眾運輸	• 1~20年: 4倍保額+應繳保險費總額	• 21年以後: 4倍保額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2~11級殘廢)		一般意外	• 保額×殘廢比例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 3倍保額×殘廢比例				
		空中大眾運輸	• 4倍保額×殘廢比例				
		殘廢等級	2	3	4	5	6
		給付比例	90%	80%	70%	60%	50%
		殘廢等級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40%	30%	20%	10%	5%
意外醫療保障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事故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仍生存)	保額×25% (以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年齡81歲前)	1.保額0.1%/日 (每次上限90日) 2.骨折未住院: 保額0.05%/日 (按骨折別日數表計算日數)					
還本金	生存保險金 (滿第20保單年度仍生存)	「應繳保險費總額」×1.02倍					
非身故外保障	應繳保險費總額的返還	第1~20保單年度非意外身故/全殘廢者, 返還「應繳保險費總額」					

商品特色

- 繳多少領多少保費有去有回, 再加值2%**
滿第20年保單年度仍生存, 領回應繳保險費102%
- 意外事故終身有保障**
領回生存金, 意外保障終身有效
- 特定意外最高4倍保障, 傷殘也有保障**
搭乘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 按保額3倍給付保險金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 按保額4倍給付保險金
- 三大傷害醫療加倍呵護**
重大燒燙傷及保險年齡達81歲前之意外事故住院、骨折未住院的三大加倍保障
- 不分職類、性別 通通單一費率**
職類1~4類, 不分男女, 每萬元保額統統只要355元

名詞解釋

- 一般意外**
係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且非屬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
- 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 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 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
1.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2.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3. 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商品為不分紅保單, 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 可能會影響本險稅賦優惠。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 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 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 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 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 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 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投保規則

單位: 新台幣/元

保險期間	終身	
繳費期間	20年期	
投保年齡	15足歲~60歲	
繳法	年繳	
投保金額限制	最低	30萬
	最高	500萬
職業類別	限1~4類	
累計通算	AHK+AHC+AHE+AHW+AHS 累計保額最高限500萬	

繳別

首期保費	匯款
續期保費	轉帳

※採匯款、轉帳享1%保費折扣

揭露事項

依92.03.31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規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之揭露事項,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AHK)」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積值比例。

保單年度	14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14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59.6%	57.1%	53.7%	60.1%	57.7%	54.3%
10	80.8%	78.8%	76.1%	81.3%	79.4%	76.5%
15	80.6%	79.0%	76.6%	81.0%	79.5%	77.1%
20	80.0%	78.7%	77.1%	80.4%	79.1%	77.3%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AHK)」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以避免權益受損。
9. 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 兆豐銀行代收/代轉保費及保險文件, 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 (02)8771-6699

詳情請洽各分行服務人員

本簡介係由富邦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

2010.01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印製